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0年12月12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2-4條、第8-13條之修正經教育部101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1、5、7條之修正經教育部101年4月3日臺高(二)字第101005618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加強與境外大學之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不含在職班及進學班)，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

與國外大學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通過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課程銜接設計
- 四、學分抵免規定。
- 五、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 六、學位授予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一、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及所有權。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檢附應附繳之文件，分別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國外大學學生)及教務處(大陸地區學生)提出申請，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複審作業。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規定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

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